

学生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果断处置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校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高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具体情况，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预防、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如不需设立，具体工作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运作。

二、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重大问题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统一部署、指挥。一般性问题的处理、上报、下达事宜，由办公室负责请示领导小组负责人后执行；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各司其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2、“教育疏导、化解矛盾”。要着眼稳定大局，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不到万不得已，不动用警力。

3、“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种影响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立足防范，抓早、

抓小，以快制快。一旦事件发生，要确保发现、报告及时，指挥、处置果断，并注意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作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立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校内。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要充分重视信息工作，各级领导要通过多种渠道，密切关注职工和学生的思想动向，做到对情况了如指掌，一旦有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紧急行动，各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深入第一线，到学生班级、宿舍开展工作，形成全校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严防事态发展。

三、预防预警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现有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2、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政治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权益等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文体活动或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把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

3、预防预警要注意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4、建立健全深层次的信息网络。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上可靠、联系群众较广泛的教职工和学生作为信息员，特别注意收集较深层次的思想反映和重点人员的思想动态，以加强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权。

四、应急处置

1、对大小字报、反动标语传单、违法宣传品的处置

①大、小字报均不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一经发现应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保卫部门。

②发现书写、张贴和散发有滋事苗头的大小字报、反动标语、“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传单、违法宣传品时，不论是否为本校人员，应立即扣留当事人。

③对已经张贴和散发的大小字报、反动标语传单、违法宣传品，一经发现，应及时取证，撕毁或撕下存放，迅速疏散围观人群，防止蔓延和扩散。

④各类大、小字报在哪个部门辖区，由该部门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保卫部门做好调查落实和整理的工作，制造、张贴、散发者一经查实，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2、对未经组织批准，成立非法社团、沙龙，举办报告会、演讲会，进行反动宣传煽动的处置

①宣布其组织为非法组织，立即强行予以解散。

②对组织者和进行反动宣传煽动的，由保卫部门取证并组织力量强行带离现场，进行审查。

③对组织者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是党、团员的先开除党籍、团籍。

④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3、对罢课、罢餐、串联、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的处置

①坚决果断旗帜鲜明地向所参加人员指出其严重的后果。明确指出其作法是错误的，是不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是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停止。相关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做好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并策略地带回相关场所谈话。

②如发现校内有非法集会、游行的，由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首先疏散群众，同时做好取证工作。对策划者、组织和

带头滋事的骨干分子，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其强行带离现场，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要求党团员不得参与，否则要受党纪、团纪、校纪处理，直至开除党籍、团籍、学籍。

③对一般参与起哄、闹事、非法集会、罢课、罢餐、串联、游行等活动的人员，由各主管部门逐一查明情况，做好思想工作，进行严肃的批评并责成其做出检查，吸取教训。对个别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校纪处分。是党、团员的，同时应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④对劝阻无效、坚持上街游行的，要求其组织者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一时发现不了策划者，非法游行队伍有冲出校门的可能时，保卫部门在作好取证工作的同时，立即上报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公安部门汇报。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游行时，要派有关部门干部继续做劝阻工作，并随队维持秩序，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和公安部门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⑤对破坏公共设施，进行打、砸、抢、堵塞交通等违法活动的，要采用各种措施及时取证，同时协助公安部门予以强行制止。对为首分子要严肃处理，是学生的要开除学籍，是职工的要开除公职，是党、团员的开除党籍、团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对因学校外部相关事件引发校内不稳定事件的处置

①一旦有关突发事件在其他院校已经发生并出现激化，引起我校园人员参与串联、集会、在校内外示威、游行的迹象时，学校应密切注意事件动向，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②切实做好校内学生的思想工作，院系主要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和宣传口径，正面引导，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③学生管理部门要协同保卫部门严格门卫管理，防止校外人员的串联和煽动，防止校内学生出现过激行为、外出参与。

5、对学生群体斗殴事件的处置

①“六快”。快速制止，防止造成更大损失；快速安排治疗事宜，防止因拖延时间失去抢救机会；快速严正警告双方，服从调查处理，不得因任何理由私下接触私了，或再次发生殴斗；快速控制首要分子，防止逃脱、自伤或再次伤及他人；快速调查，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串联机会的条件下完成调查工作，对事件的主要脉络、主要当事人的行为责任必须取证查清；快速请示、上报。

②抓住核心问题和主要矛盾、主要当事人的责任，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③造成人员重大伤害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法律程序办事。司法处理不影响校内党内纪律处理和行政处理。

五、应急力量

建立一、二、三线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

第一线力量：由各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要求学生各班级实行定人包干负责。一线力量要在国际国内重大事件、重要活动以及政治敏感期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他们思想，摸清他们动态，力争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要深入一线，积极做好学生的疏导和劝解工作。

第二线力量：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结合学生班级联系制度，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要注意各方面的信息收集与反馈，并协助做好疏导和劝解工作。

第三线力量：校党政领导对全校实行分工包片负责，在一、二线力量不能有效制止事态扩大时，由校党政领导直接出面实施疏导教育工作，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校园内。

六、善后工作

1、善后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2、事态平息后，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预案，堵塞漏洞，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3、学校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事件的原因、问题，以及处置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分析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按规定上报上级机关和公安部门。